

债券简称：21 绿景 01

债券代码：149565.SZ

债券简称：21 绿景 02

债券代码：149566.SZ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逾期商业承兑票据已结清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兴隆房地产”、“发行人”)发行的“21 绿景 01”及“21 绿景 02”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正兴隆房地产发布的《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关于逾期商业承兑票据已结清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票据逾期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商业承兑票据发生逾期,逾期金额累计为 71,751,669.64 元。

经发行人核查,发生上述商业承兑票据逾期的主要原因为:相关操作人员对业务系统不熟悉,公司票据系统提示付款时,未能及时应答所致。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上述逾期的票据已全部结清。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已将全部逾期票据结清,本次票据逾期事项未对发行人其他债务偿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各项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后续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自身债务情况,合理规划还款安排,如有其他重大信息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前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1 绿景 01”及“21 绿景 02”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逾期商业承兑票据已结清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